

# 「讀史」手則

林豁

不要以為政治人物的「口述」、「訪談」、「回憶」或是「日記」就是「歷史」。由政治人物所提供的「歷史材料」，其可靠性和法庭上原告與被告的「自白」一樣，都有待檢驗、有待定奪。而最後的裁判，應該交給一群有專業素養、能廣資博訪、能無所偏私的歷史學者。至於誰能是夠此資格的歷史學者，絕不能由總統「御批親點」，也不能由傳播媒體「造勢哄抬」，更不能透過「民意測驗」或「民意代表」表決來決定，而應該由歷史學界自行抉擇。當然，歷史學者的裁判，和法官判案一樣，免不了會有誤判的時候。這就是「歷史」詭異迷離之處。

（本文作者任職於中央研究院）